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101.3.13 教審會通過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桃園區(桃園縣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之學生，經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桃園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 組織成員

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2 名、教師代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2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 1、負責擬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桃園縣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 2、依據本區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聯合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三、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 1、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
- 2、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各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二、區內各高中高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送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協商，如有特殊情況得調整之，經桃園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陸、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分兩階段辦理，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如仍有未能錄取之學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續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所屬免試就學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
- 三、第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應於特色招生之後辦理，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後續自行辦理招生作業。

柒、辦理方式

- 一、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可選填至多 20 個志願（高職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普通科至多 6 志願）。
- 二、免試入學不得參酌或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並不得作為訂定入學門

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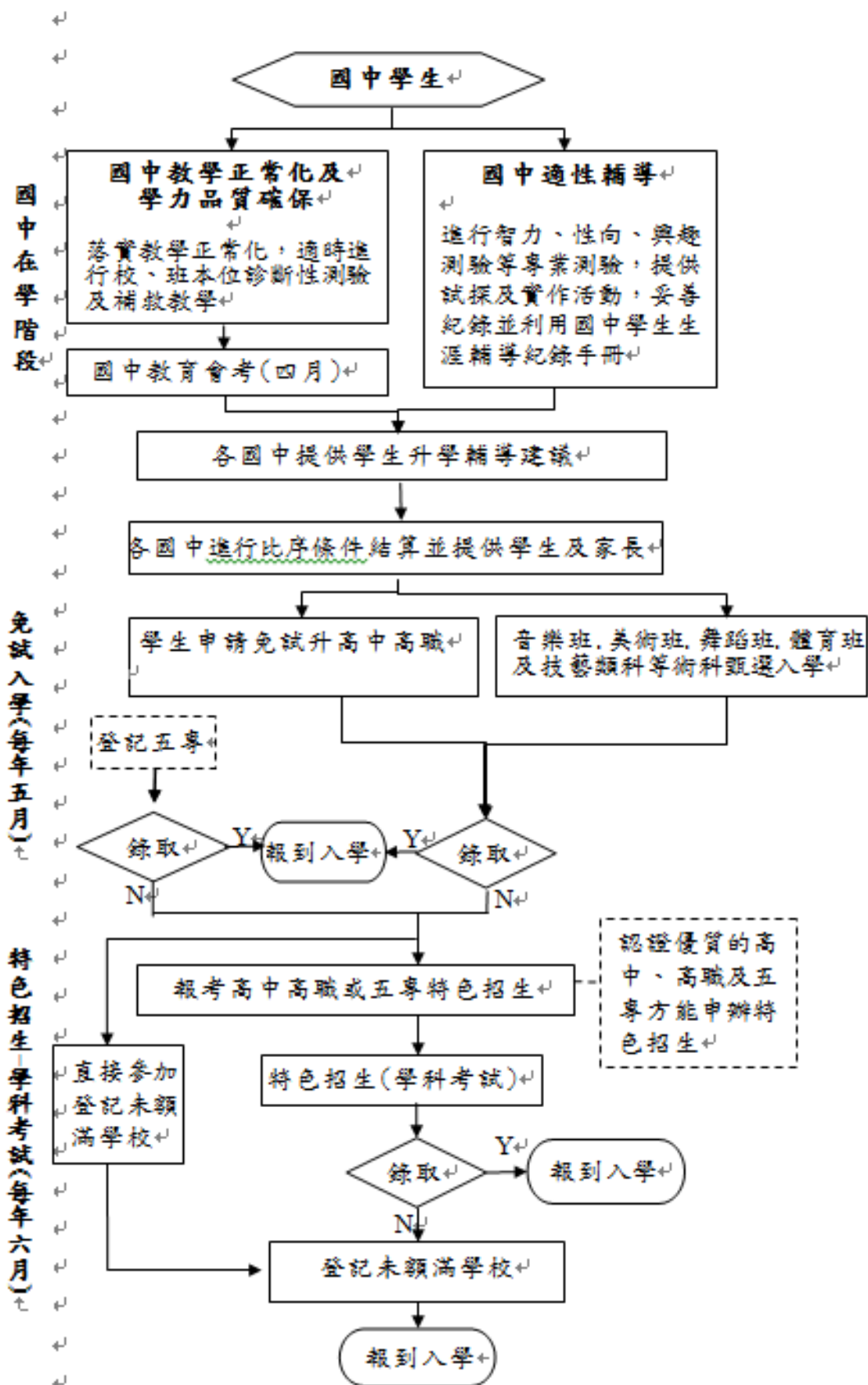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中高職該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中高職該校（班、科）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各校（班、科）參酌「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所列各項目及積分訂定各校（班、科）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依序錄取。另教育會考不得列為唯一或第一之超額比序條件，且會考積分不得逾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條件。另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非不得已不宜抽籤。
- 四、各高中高職所訂定之比序條件應一致。
- 五、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並公告之。
- 六、公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模式及教育部規定進行報名分發。
- 七、各高中高職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及技藝優良等學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 4 分。	4 分	
2. 志願序	第一志願 6 分，第二志願 4 分，第三志願 2 分	6 分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達畢業標準者各得 2 分；未達標準 0 分	6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4. 品德表現	未記過者 4 分，符合銷過後無記過(含)以上紀錄者得 2 分；不符合者 0 分	4 分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3 分，記功每次 1 分，嘉獎每次 0.3 分	6 分	1. 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2. 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5.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包含自治市長及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1 分，每班每學期以 10 人為限。	4 分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 0.2 分	4 分	1. 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認證者。 2.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
6. 多元學習表現	個人賽： 全縣：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 分/ 第 3 名 1 分 區域性(3 縣市以上)： 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 全國：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4 名至入選 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20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3. 同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 4.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 5. 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7. 體適能	各單項達均標者各得 1 分。	6 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肌力、肌耐力、心肺適能等。 2.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2 分/銀質者另加 1 分/銅質者得 0.5 分。
8. 適性輔導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9. 就近入學	桃園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4 分；共同就學區學生得 2 分；	4 分	「就近入學」：桃園區為一就學區。
10. 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條件分別比序，非不得已不宜抽籤。



附圖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辦理流程

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1.3.13 教審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訂定「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部 101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備查原則」。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桃園區(桃園縣及連江縣，以下簡稱本區)符合教育部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惟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二、先行參加免試入學管道且已錄取報到之學生，倘未於規定期間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方案。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佔比例，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各校特色招生所佔比例，送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彙整，經桃園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通過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陸、組織與任務

一、「桃園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中高職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2 名、教師代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2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二) 組織任務

1. 訂定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經桃園縣及連江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 依據本區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本區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組織任務

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本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等聯合籌組，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事宜。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並研議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中高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 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三)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 高中高職規劃之特色課程如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備查；如提出全部或部分整體課程實驗計畫，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於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核處。

(五) 經本區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區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審核程序

(一) 本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本區於辦理前一年8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二) 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1)：

1. 學校評鑑優良：學校評鑑結果須優良，其評鑑內涵及等第由教育部決定之。
2.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3. 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學生來源無虞：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6.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7.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8.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9.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 經核定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103 學年度後，3 年內免提申辦計畫。本區每年度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當學年度特色招生名額，並將特色招生未招滿之名額改列為免試入學名額。
- (二)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 (一) 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區招生，並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本區同意之學校，得辦理單獨招生。
- (三)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 (一) 辦理之班（群科、組）：

1.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
2. 高職職業類科：藝術、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類科等。

上述經本區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班（群科、組），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二) 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申辦高職職業類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玖、實施期程(詳附表 2)

依附表 2「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實施期程表」辦理。

壹拾、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區及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中高職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壹拾貳、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申請計畫審核表

(一) 形式審查

項目	審查項目	初核 (學校)	複核 (審查會)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 (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本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 以增進本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 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已提出特色課程, 且經審查會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 (如: 學生來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資源 (含內部、外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辦理方式 (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本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 (含生活、心理輔導及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學生表現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實質審查

審核面向	審核內容	審查會審查意見		備註
學校評鑑	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特色課程	特色課程與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特色招生之 必要性	符合辦理特色招生之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目標	明確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教學資源	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顯見學生來源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學生輔導	1. 編班方式符應特色招生目標 2. 學生未來學習、輔導規劃切合特色招生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招生規劃	1. 特色招生名額比例不超過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2. 招生方式：依要點規定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3. 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規劃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附表 2

桃園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實施期程表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00	11	成立本區辦理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參酌本區各高中高職之班(群科、組)招生名額及國中畢業生人數之分布狀況，啟動規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2	規劃、研擬並提出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01	4	發布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作業要點」。
	6	辦理教師、家長特色招生作業審查說明會，說明本區辦理方式
	9-12	籌劃特色招生審查會
102	3	公布認證為優質的學校名單
		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4	召開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申辦計畫書
	5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審查申復作業
	8	公告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名單及名額。
	9	成立本區特色招生委員會規劃特色招生作業流程相關事宜。
103	1	公布本區特色招生學校之招生簡章。
	6-7	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辦理情形

